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1 引言.....- 1 -
1.1 报告依据.....- 1 -
1.2 并表范围.....- 1 -
1.3 声明.....- 1 -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 -
2.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 -
2.2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 3 -
3 杠杆率.....- 4 -
3.1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4 -
3.2 LR2 杠杆率..... - 4 -

1 引言

1.1 报告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1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2 并表范围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报告中，并表范围包括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3 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要求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信息直接进行比较。

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治理结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43%、11.82%和9.64%，杠杆率为5.88%，均满足监管要求。

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和流动性比例。2025年三季度末，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181.19%、113.45%和78.32%，均满足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2,628,228	130,196,931	115,571,659	108,689,291	105,416,772
2	一级资本净额	162,607,437	160,176,140	145,550,868	135,663,638	132,391,119
3	资本净额	198,577,219	195,658,763	180,256,926	169,489,718	165,832,909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76,095,577	1,336,478,576	1,283,071,555	1,227,968,273	1,203,296,772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4	9.74	9.01	8.85	8.76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2	11.98	11.34	11.05	11.00
7	资本充足率（%）	14.43	14.64	14.05	13.80	13.78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64	4.74	4.01	3.85	3.76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765,744,475	2,727,758,729	2,618,798,841	2,482,244,361	2,369,195,123
14	杠杆率（%）	5.88	5.87	5.56	5.47	5.59
14a	杠杆率 a（%）	5.88	5.87	5.56	5.47	5.59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63,062,166	395,979,679	508,253,745	497,846,537	326,440,354
16	现金净流出量	200,373,644	163,689,106	168,621,064	203,680,959	159,118,876
17	流动性覆盖率（%）	181.19	241.91	301.42	244.42	205.1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225,179,024	1,194,567,328	1,178,101,545	1,137,292,715	1,074,469,964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1,079,897,164	1,046,593,198	1,035,153,089	962,854,088	943,457,300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3.45	114.14	113.81	118.12	113.89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78.32	93.94	104.95	101.43	73.43

2.2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信用风险	1,293,843,358	1,254,449,625	103,507,469
2	市场风险	16,900,291	16,677,023	1,352,023
3	操作风险	65,351,928	65,351,928	5,228,154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5	**合计**	**1,376,095,577**	**1,336,478,576**	**110,087,646**

3 杠杆率

3.1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5年9月30日
1	并表总资产	2,295,423,508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1,633,802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469,029,916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342,751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765,744,475**

3.2 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322,423,667	2,259,346,387
2	减：减值准备	-48,962,313	-49,691,781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342,751	-359,761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273,118,603**	**2,209,294,845**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1,188,387	1,485,507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2,887,217	2,567,205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651,092	601,929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4,726,696**	**4,654,641**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8,869,260	19,931,511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8,869,260**	**19,931,511**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706,072,726	693,015,140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232,349,641	-195,500,239
20	减：减值准备	-4,693,169	-3,637,169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69,029,916**	**493,877,732**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162,607,437	160,176,140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765,744,475	2,727,758,729
杠杆率			
24	杠杆率（%）	5.88	5.87
24a	杠杆率a（%）	5.88	5.87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补充说明：

1.第24行，“杠杆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等于第22行除以第23行。

2.第24a行，“杠杆率a”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等于第22行/（第23行+临时豁免的存款准备金（如有））。